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Chen & Co. Law Firm
Suite 1104-1106, 11/F, Jin 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9188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5
正 文.....	6
一. 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9
三. 本次交易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10
四. 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0
五. 结论意见	11
结尾.....	12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9188 号

致：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集团**”)与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新理益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与其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一致行动人刘益谦先生持有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理益集团及与其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出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或存在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向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性资料。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如下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相关材料上的印章和签名均为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茂集团/上市公司	指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理益集团	指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新理益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其一致行动人刘益谦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关股份事宜。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9188 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暂行规则》	指	《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
《办理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 年 11 月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日	指	除非另有约定，系指自然日。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正 文

一. 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1.1 新理益集团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理益集团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685608Q”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注册资本	5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25 日至 2050 年 1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126 号 101 室 G 座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从事电子信息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的销售,医药投资。
登记现状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理益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理益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益谦	511,800	88.24
2.	刘天超	60,000	10.34
3.	刘妍超	8,200	1.41
合计		580,000	100

1.2 新理益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1.2.1 刘益谦先生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理益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刘益谦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刘益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219631128****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 31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 居留权	否

1.2.2 王薇女士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理益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王薇女士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王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219631013****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 31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 居留权	否

1.2.3 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理益集团和刘益谦先生、王薇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相关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理益集团持有天茂集团 1,869,158,177 股股份，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 37.83%，刘益

谦先生持有天茂集团 850,000,000 股股份，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 17.20%，刘益谦先生之妻王薇女士持有天茂集团 555,604,700 股股份，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 11.25%；刘益谦先生持有新理益集团 88.24% 股权，系新理益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新理益集团为刘益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根据上述资料、规定及新理益集团与刘益谦先生、王薇女士的书面确认，新理益集团与刘益谦先生、王薇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1.3 新理益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新理益集团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理益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理益集团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1 本次交易前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理益集团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前，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益谦先生、王薇女士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理益集团	1,869,158,177	37.83
2.	刘益谦	850,000,000	17.20
3.	王薇	555,604,700	11.25
合计		3,274,762,877	66.28

2.2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益谦先生与新理益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订《刘益谦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益谦先生将其持有的天茂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4.30%)以每股 6.3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理益集团，转让价款总计 1,338,750,000 元。本次交易为新理益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2.3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益谦先生、王薇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其分别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理益集团	2,081,658,177	42.13
2.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3.	王薇	555,604,700	11.25
合计		3,274,762,877	66.28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根据《暂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转让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手续：……（二）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根据《办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股份转让申请予以受理：……（二）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并且，根据《办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多个受让方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或者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根据新理益集团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及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刘益谦先生持有受让方新理益集团 88.24%股权，为新理益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刘益谦先生和受让方新理益集团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本次交易属于《暂行规则》第三条第(二)项及《办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情形，并且适用《办理指引》第五条规定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的除外情形。

四. 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

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且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前，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74,762,8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6.28%。本次交易系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其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天茂集团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天茂集团仍符合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本次交易前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天茂集团股份已超过天茂集团已发行股份的 50%，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茂集团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属于《暂行规则》第三条第(二)项及《办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情形，符合《办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2019年12月24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余娟娟：余娟娟

张利敏：张利敏